北京市“双智”城市4.0阶段建设项目（朝阳区）-路侧智能感知设备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市“双智”城市4.0阶段建设项目（朝阳区）-路侧智能感知设备（招标项目编号：无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 （ 关于调整北京市车路云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京发改(审)[2026]383号 ）），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地方） ，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70%，企业自筹30% ，招标人为 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 在北京市朝阳区及其它采购人指定点位范围内建设路侧感知设备及后端系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前端完成1592个路口的智能感知体系布设，通过雷视一体机、正反向低时延摄像机、1200万超高清一体机、补盲相机、监控球机、全景相机及MEC边缘计算设备，全域采集过车、交通流、交通事件及全量视频数据，依托边缘算力实现数据本地预处理，保障感知信息低时延、高可靠输出；2）后端平台侧构建统一的数据接入、分级存储与规范转发能力，配套三大核心支撑系统：一是设备管理系统，实现全域前端感知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行状态实时监测与远程运维管控；二是特征识别及事件识别系统，对已建及新建视频资源开展智能二次解析，自动识别城市运行与交通异常事件，为城市应急管理提供实时报警与处置依据；三是区级数据分发节点，主要汇聚前端感知数据，起到接入、存储及转发功能；安全边界防护体系，通过专用安全边界设备搭建合规数据摆渡通道，保障感知数据安全规范对接区级、市级平台，实现跨层级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全力支撑朝阳区双智融合应用落地见效。全部产品需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服务，开始时间以最终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同时，项目建成后，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设备的二次迁移。

招标暂估金额： 441329639.8 （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朝阳 1592个路口

其它说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重大违法记录。 5 投标人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11-27 17:00:00 - 2026-12-02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在线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2-18 10: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在线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其他公告内容：1、本次招标活动全程采用电子化系统，请各投标人登录“多行业共享交易系统(https://ggzyfw.beijing.gov. cn/index.html)”专区，下载详细的操作手册，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及系统操作。如有系统及文件编制操作疑问，请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10-835215156088。 2、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1幢18层

联系人： 唐国徽

联系电话： 010-67885028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北电大厦2号楼3010室

联系人： 张忠原

联系电话： 010-83517150-610

电子邮件： jingzizbb@126.com

传真： /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862281821110001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